

长春市发布2023年购房相关补贴申领流程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规(2023)6号),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近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就购房贷款贴息和消费券,进城农民和环卫工人购房奖励,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企业购买商业、办公用房补贴等政策申领流程公布如下。

一、购房贷款贴息申领流程

(一)申请条件

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使用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购买本市主城区及开发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及外县市,下同)新建商品住宅(不含未登记确权项目),通过长春市商品房网签系统签订买卖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可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逾期未完成的,不能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

每年按贷款金额给予1%财政贴息(最高贴息1万元/年),贴息期为3年,按月等额发放(每月贴息金额=初始贷款金额*1%/12个月)。对解除抵押登记或转让房屋的,停止发放当月及后续贷款贴息。

(三)发放形式

采取“免申即享”形式发放,每月月底直接将当月贴息资金发放至还款银行卡。购买多套住宅的,只有最先购买的可以享受“免申即享”贷款贴息政策。

二、全款购房消费券申领流程

(一)申请条件

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全款购买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新建商品住宅(不含未登记确权项目),可申请购房消费券(每人仅可申请一张)。全款购房是指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付款方式选择一次性付款。

(二)申请方式

购房人可通过手机微信,关注“长春住房租赁”公众号,登录账号后申请购房消费券,申请成功后可获得1.5万元的购房消费券后核销码。

(三)核销流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时,需要输入购房消费券核销码(每套住房仅可核销1张购房消费券核销码)进行合同绑定,绑定后十足抵用购房款,合同网签备案时间需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资金拨付

对成功核销购房消费券并完成合同备案的,购房消费券资金将一次性拨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自9月7日至本《申领流程》发布之日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购房并完成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可携带身份证及收款银行卡(购房人本人名下的一类储蓄卡,并明确开户行全称),到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西环城路5555号)保障大厅14号窗口申领1.5万元购房消费券补贴。

三、进城农民和环卫工人购房奖励申领流程

(一)申请条件

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进城农民和环卫工人首次购买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商品住宅(不含未登记确权项目),通过长春市商品房网签系统签订买卖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二)奖励标准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的购房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房奖励和贷款贴息或购房消费券可同时享受。

(三)申请材料

- 1、户口本首页及购房人本人页;
- 2、进城农民出具村委会身份证明,环卫工人出具环卫工人身份证明(加盖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或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 3、购房人本人身份证;
- 4、购房人本人名下的一类储蓄卡,且需明确开户行全称;
- 5、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为1人以上的,需提交所有共有人的同意书。

四、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领流程

(一)申请条件

2019年以来取得全日制统招大专以上学历(含高职院校)的毕业生,首次购买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商品住宅(不含未登记确

权项目),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长春市商品房网签系统签订买卖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符合《长春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试行)》(长府办发(2023)27号)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证明,可同时一次性领取24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振兴工程激励人才助力“六城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长人组字〔2023〕2号)文件规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不可兼得,但和贷款贴息或购房消费券可同时享受。

(三)申请材料

- 1、毕业证及学信网学历证明;
- 2、购房人本人身份证;
- 3、购房人本人名下的一类储蓄卡,且需明确开户行全称;
- 4、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为1人以上的,需提交所有共有人的同意书。

五、企业购买商业、办公用房购房补贴申领流程

(一)申请条件

在长春市内注册登记,且上一年度应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以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名单为准),购买本市主城区及开发区商业、办公用房(不含未登记确权项目),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长春市商品房网签系统签订买卖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并缴纳契税。所购房屋3年内不得转让。每户企业仅可申领一次。

(二)奖励标准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购房奖励,最高补贴额度5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契税完税凭证;
- 3、法人代表或代理人身份证;
- 4、代理人申请的,还应出具企业的委托书;
- 5、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为1人以上

的,需提交所有共有人的同意书。

六、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https://zc.zsj.changchun.gov.cn>),注册账号信息,填写申请表单,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领取24个月租房和生活补贴咨询电话0431-89917722。同时,在线下设立窗口,辅导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

(一)申请贷款贴息、进城农民和环卫工人购房奖励、企业购买商业、办公用房购房补贴线下咨询窗口

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长春市西环城路5555号)B座二楼6号、7号、8号窗口,咨询电话0431-81810564。

长春市房屋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长春市大经路1130号)三楼34号、35号、36号窗口,咨询电话0431-88730797。

(二)申请购房消费券、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线下咨询窗口

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西环城路5555号)保障大厅14号窗口,咨询电话0431-81810270。

七、相关说明

(一)购房人完成申请时间需在2023年9月7日至12月31日之间。审核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将打入申请人留存的银行账户。

(二)进城农民和环卫工人购房奖励,与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购房人可自主选择其一申领。

(三)申请人退房或购房合同发生变更的,需提交撤销申请,如审核通过且未拨付资金的,受理部门不予拨付;已拨付的,申请人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相关资金退回受理部门指定账户。

(四)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相关补贴发放及使用出现变更或调整的,以政府部门相关公告为准。

(五)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购房人出现作弊违规行为(如刷单、套现等),将收回相关补贴资金。构成违法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伪满皇宫博物院举办 铭记“九一八”事变爆发92周年活动

2023年9月18日是“九一八”事变爆发92周年,伪满皇宫博物院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联合社会各界人士在东北沦陷史陈列馆开展了以“铭记历史 勿忘九一八”铭记“九一八”事变爆发92周年活动。本次活动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线,通过红色节目展演,让伟大的抗战精神在中华儿女心中代代相传,全方位激发社会各界维护世界和平、共筑美好未来的奋斗热情。

活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为革命英烈集体默哀、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同时还有红色英烈家属杨靖宇将军的后人马继志先生讲述自己祖父的革命经历;伪满皇宫博物院文博艺术团通过红色故事《将军的口琴》,诗朗诵《勿忘国耻 振兴中华》,重读抗战家书《中国有你们是不会亡的》等多种红色展演,



《日本秘藏侵华战争照片实录》



活动现场 本组图片 伪满皇宫博物院供图

将抗战英烈不怕牺牲、英勇献身的伟大东北抗联精神深深烙印在群众的心中。

活动正式发布由伪满皇宫博物院编著、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的“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和2019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图书《日本秘藏侵华战争照片实录》,首次公开日本侵华战争期间禁止公开发表的历史照片,谨以此书献给奋起抵抗的抗日英烈,献给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的死难者。

活动仪式结束后,参会的社会各界人士在“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珍爱和平”纪念板上签名明志,随后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东北沦陷史陈列馆。参

观过程中,来自长春市育新小学以及长春力旺实验中学的小志愿者讲解员也用稚嫩的声音讲述了中华民族不屈的抗日战争历史,成为了红色基因的传承者。最后,大家在《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前,以敬献菊花的形式表达了内心对革命先烈的崇敬与缅怀。

为了进一步弘扬英烈精神,伪满皇宫博物院特别邀请杨靖宇将军的后人马继志先生以革命先烈后代身份,用真实的故事、详实的史料和感人的细节,讲述了“杨靖宇将军的最后时刻”,现场感人至深、催人奋进,营造了崇尚英雄、尊重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杜兆云

我省已建设县乡村三级 客货邮服务站点5691个

为扎实推进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近日,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集团公司联合组织召开全省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会议。

会议强调,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是为农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的民生工程,是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的重要抓手,是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农业强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因地制宜,加快构建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畅通幸福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三个“最后一公里”。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统筹规划,打造科学合理的发展体系;加强场站资源共享,构建便民利民的基础设施网;加强运力资源共用,构建高效便捷的运输服务网;加强信息资源互通,构建供需精准对接的信息联通网;加强上下游产业拓展,提升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加强政策协同,完善长效稳定保障体系。

据悉,近年来,我省紧紧抓住东北振兴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利时机,立足特色种养业、农村电商、农副 products 深加工等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整合优化农村运输资源、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等举措,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截至目前,全省共建设县乡村三级客货邮服务站点5691个,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900余条,投入农村货运班车250余辆,依托客货邮网络运送农副产品960多万吨,完成货物运输1.4亿件,带动农村经济增收近1.9亿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